附件3

关于 同志申报 职务任职资格的

公示（格式）

（单位公示用）

 拟申报 ，现将该同志**《2025年中小学教师申报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综合材料一览表》及相关业绩材料**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。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，请以来电、来访等方式反映。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以便调查核实。

 附件：2025年中小学教师申报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综合材料一览表

监督电话：

0715- （行业主管部门电话）

0715- （县市区职改办电话）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2025年中小学教师申报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综合材料一览表**

申报类型：（中级 / 副高 / 乡教高） 所在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任教学段 |  | 任教学科 |  | 现聘专技岗位等级（在编人员填写） | 专技 级 | 党政职务 |  |
| 学历学位 | 职前 | 年 月～ 年 月毕业于 院（校） 系（专业）获得 （学历、学位） |
| 最高 |  年 月～ 年 月毕业于 院（校） 系（专业）获得 （学历、学位）  |
| 教师资格证种类及证书编号 |  | 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|  |
| 水平能力测试成绩 |  年度 结果： |  |  |
| 近5年师德考核 |  年： |  年： |  年： |  年： |  年： |
| 近5年年度考核 |  年： |  年： |  年： |  年： |  年： |
|  年 月聘任一级教师职务，共聘任 年，聘任一级教师职务以来教学工作量累计 课时，年均 课时（教研员填写研课、评课课时量） | 参加工作以来累计担任班主任 年（少先队辅导员、共青团干部或学校中层以上干部的经历视为同等经历） |
| **任一级教师职务以来思想政治表现及奖惩情况** | 填写说明：（1）综合表彰：任现职以来，党委、政府以及人社和教育部门（教师节系列表彰）的综合性表彰奖励，包括特级教师、师德标兵、咸宁名师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优秀校长、优秀青年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最美乡村教师、优秀党员等荣誉情况。（2）部门表彰：任现职以来，党委、政府所属部门（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民团体）的表彰奖励，包括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工青妇等部门颁发的荣誉情况。（3）中小学思政教师还应提供近3年以来每年不少于2次参加实践教育活动情况，其中参加外县（市、区）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。**填写内容、顺序应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。** |
| **任一级教师职务以来教学（研）工作业绩情况** | 填写说明：1.教学业务获奖：任现职以来，荣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科院、教研室等认定的教学业务方面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、学科优秀教师等）的各类获奖情况。2.优质课竞赛获奖：任现职以来，参加优质课、微课、一师一优课等获奖情况。3.指导青年教师获奖：任现职以来，指导青年教师获各类奖项情况（注明辅导教师或签订师徒协议的有效）。4.辅导学生获奖：任现职以来辅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获奖情况（专项辅导教师奖或学生的荣誉证书上注明辅导教师姓名的有效），辅导学生发表习作的样报样刊情况。**备注：教育教学能力各项获奖仅限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科院、教科所、教研室认定的荣誉。联盟、学会、协会、报刊杂志、民间机构等其他机构均不认定。填写内容、顺序应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。** |
| **任一级教师职务以来科研能力情况** | 填写说明：1.课题研究：任现职以来申报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教育科研课题被批准立项并已结题的情况。2.课程开发：任现职以来，参加校本研修，校本课程开发资料情况（如第二课堂活动，综合实践活动课、科技创新、研究性学习等）。3.教学成果奖、教育科研成果奖：任现职以来，教育部门认定的教学成果奖及教育科研成果奖。 4.论文发表及论文（教学案例）获奖：任现职以来，发表论文情况（包括刊物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或所承担的部分、封底）。5.参编教材出版专著：任现职以来，参编教材、出版专著的样书封面、目录、代表章节（参编个人承担的部分）、封底情况。**备注：科研能力各项获奖仅限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科院、教科所、教研室、教育专业学会认定的荣誉。联盟、非教育学会、协会、报刊杂志、民间机构等其他机构均不认定。填写内容、顺序应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。** |
| **申报教师诚信签名**  | **学校审查意见** |
|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报评审材料均为真实。如提供虚假申报资料，自愿接受相应处理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本单位已认真审查该同志申报材料，真实可信，申报类型符合鄂人社职管〔2020〕5号、鄂人社职管〔2020〕6号文件所规定的相应职称评审条件，且无禁止申报职称的情形，本一览表和相关业绩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，同意推荐申报。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此表双面打印，一式7份。